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圣戈班伟伯（广州） 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防水浆料产品、 5 万吨耐火材料产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圣戈班伟伯（广州）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圣戈班伟伯（广州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防水浆料产品、5 万吨耐火材料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圣戈班伟伯（广州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防水浆料产品、5 万吨耐火材料产品扩建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增江街经三路 10 号（厂房、办公楼），主要从事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，预计年产 3000 吨防水浆料产品（其中液体防水浆料产品 1440 吨，粉末防水浆料产品 1560 吨）、5 万吨耐火材料产品。原项目《关于高迪新型建材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于 2010 年批复（增环评〔2010〕81 号），《圣戈班伟伯（广州）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干粉砂浆、400 吨防水浆料产品改扩建项目》已于 2023

年批复（穗环管影（增）〔2023〕83号）。本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，不新增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，增设1条液体防水浆料生产线、1条耐火材料生产线以及相关生产设备。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年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吨防水浆料产品（其中液体防水浆料产品1440吨，粉末防水浆料产品1560吨）、5万吨耐火材料产品、30万吨干粉砂浆。扩建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TVOC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《涂料、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7824-2019）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，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

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中心城区净水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项目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西南、东北、东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0.1622 吨/年。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应实施污染物总量 2 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0.3244 吨/年，在“十五五”减排量中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2月28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（部门），增江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誉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印发
